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馬簡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啓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啓仁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應更正事項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：  
證據並所犯法條欄關於「本署『112年度』警聲強字第59號檢察官強制到場(強制採驗尿液)許可書影本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署『113年度』警聲強字第59號檢察官強制到場(強制採驗尿液)許可書影本」。
-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耿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 
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書記官 高慧晴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：

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4 附件：

## 05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6 113年度毒偵字第88號

07 被 告 蔡啓仁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8 住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之2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  
1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
12 下：

### 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蔡啓仁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  
1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3月22日釋放出所，  
16 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9、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 
17 定。詎仍不知戒除毒癮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 
18 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15日20時許，在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  
19 ○00號之2住處2樓廁所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自製燈泡  
20 吸食器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 
21 命1次。嗣因蔡啓仁係列管毒品人口，經警持本署113年度警  
22 聲強字第59號檢察官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，於11  
23 3年6月17日17時15分許，在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採集  
24 蔡啓仁之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之  
25 陽性反應，查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啓仁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 
29 諱，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  
30 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00000號）、澎湖縣政府警察  
31 局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、濫用藥物尿液檢

01 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署112年度警聲強字第59號檢察  
02 官強制到場(強制採驗尿液)許可書影本各1張在卷可稽，足  
03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 
05 二級毒品罪嫌。

06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 
0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1 檢 察 官 郭 耿 誠

12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4 書 記 官 趙 守 仁

15 附錄所犯法條：

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